



祺驊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【承認事項】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，包括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鏞銘及張至誼會計師查核完竣，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，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- (二)前項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本手冊第 10~12 頁)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(請參閱本手冊第 14~37 頁)。
- (三)敬請承認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,747,154 元，112 年度稅後淨利 50,786,210 元，調整增加 112 年度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614,986 元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,140,120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,817,260 元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計 153,190,970 元。
- (二)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，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擬配發現金股利 51,720,204 元(每股現金股利 1.3 元)。
- (三)經上述提列及分配盈餘後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01,470,766 元。
- (四)本項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112 年度盈餘，其餘按以前年度之後進先出順序分配。
- (五)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。(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)。
- (六)敬請承認。